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古裕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諾瓦·歐洛、高心慧、簡玉香、林美燕、林福、阮吉勝、林書杰、蔡子豪因112年度原訴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9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